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外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
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西平县群众性运动场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西平县群众性运动场地项目。
- 2.工程地点：西平县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卫【2025】55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共包含住建局南侧及公
厕、北关桥西南角、解放路北段路东、东关操场、柏国文化园滑板场、人
民广场、南城河公园、花马刘社区西北角八个运动场地的新建和改造项目。
- 6.工程承包范围：以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包含全部内容，最终以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
(¥4542291.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
(¥59621.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支付条件：项目进场支付 30%，项目完成 8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伟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5MA9LRGLY5X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重渠

乡政府院内 11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39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